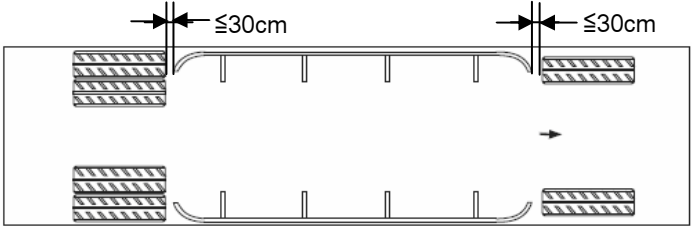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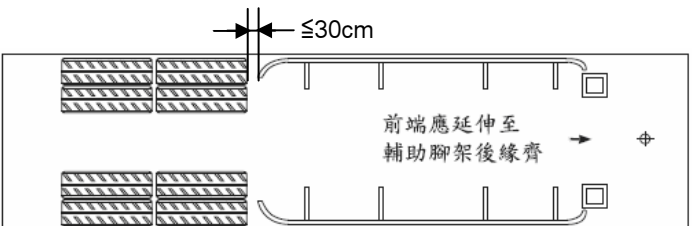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建議條文對照表（草案）

99 年 8 月 9 日 E-Mail 提供與會代表參考版

新 增 條 文	說 明
七之一、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自〇〇年〇月〇日起實施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新型式之 N2、N3、02、03、04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各型式之 N2、N3、02、03、04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本項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參考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規定修訂，關於實施時間待交通部核定。
2.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車種代號相同。 2.2 車身式樣相同。 2.3 軸組型態相同。 2.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6 底盤車廠牌相同。 2.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本次未修正，與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規定相同。
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3.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以能有效防止行人、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等捲入。 3.2 應安裝於最外側後輪輪胎接地面與車輛行進方向平行之中心線之外側，外側表面（含突出物）不得突出車身，外側表面應平滑。 3.3 最下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最上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且上緣任一點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結構部分下緣（貨櫃車為貨櫃與橫樑接觸之平面）間距離不得大於五十五公分。若上緣距其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下緣間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或上緣無上方對應之車身部分，則上緣與車身結構之間，應裝設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組合之裝置。若為欄杆，則欄杆間之間距不得大於三十公分，且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惟上緣與車身主結構相連並能有效防止人員捲入者不受此限。	本次未修正，與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規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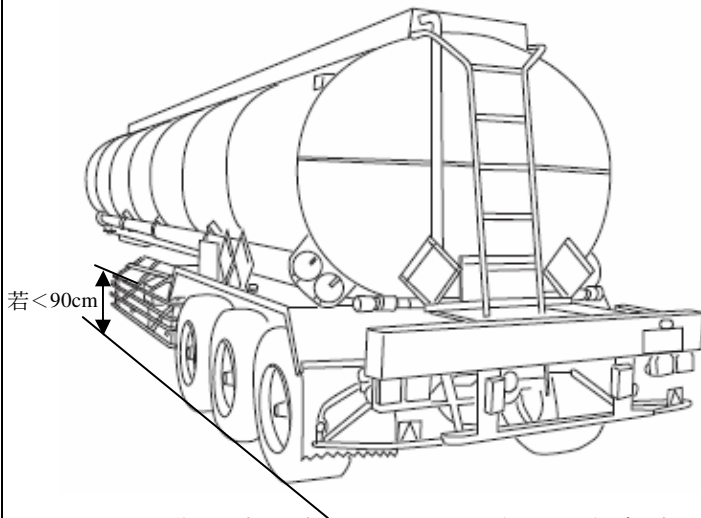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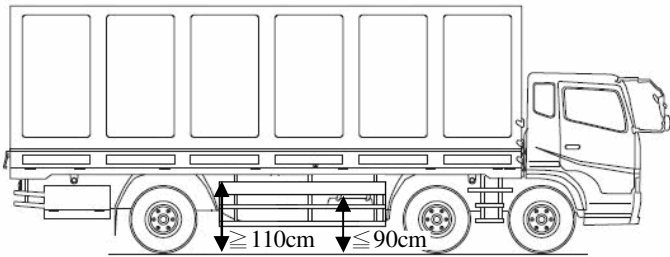
新增條文	說明
3.4 平面部分(含彎角)前端與其相切於前方車輪輪胎最後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分,惟半拖車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含彎角)前端應延伸至輔助腳架後緣齊。平面部分(含彎角)後端與其相切於裝置後方車輪輪胎最前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分。	依99年7月22日「大型車輛全面改採整體(封閉)式防止捲入裝置之可行性」第二次研討會議結論修正3.4節,防止捲入裝置平面部分前、後端與其相切於前、後方車輪輪胎最後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由現行40公分(不含彎角)縮減至30公分(含彎角)。
3.5 空車狀態下,若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於九十公分至一一〇公分範圍內,則該範圍內之外側表面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如圖例2-1);前述縱向部件之最高點距地高未達一一〇公分者,則其連續橫向平面應至少延伸至縱向部件之最高點(如圖例2-2);該連續橫向平面若為活動式設計,則應提供行車時之固定方式;若遇有操作特殊裝備(如工具箱、燈具、電瓶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或綁繩鈎環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時,則可依3.7與3.8之規定裝設,且其縱向應至少延伸至距離該設備或鈎環邊緣□公分處(如圖例2-3),惟縱向部件距地高九十公分以上至可延伸之最高點間距離未達二·五公分者,得免設置前述連續橫向平面。其餘部位可由連續之平面、一根以上之水平欄杆或是由平面及欄杆之組合而成,且應以連續性之型式為主,惟其相連部間若有橫向間隙應不大於二·五公分;欄杆間之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十公分,且欄杆或平面本身斷面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如圖例2-4)。	依99年7月22日「大型車輛全面改採整體(封閉)式防止捲入裝置之可行性」第二次研討會議結論修正3.5節,經貨運公會實車量測結果顯示,於機車把手高度位置加裝連續平面之防止捲入裝置將干涉車輛裝載網綁作業,經考量車輛裝載網綁實務需求,以及車輛側邊燈具之作用,故建議若遇有操作特殊設備、鈎環或燈具□公分處;另因機車把手高度平均約90cm至100 cm,且貨車載重前後高度差可達8±2 cm,故建議修訂本案於空車狀態下,防止捲入裝置在距地高90cm至110 cm範圍內之垂直連接部位處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以避免機車把手勾住防止捲入裝置致生事故。又若斷面高度小於2.5 cm者,建議依3.3之規定得免設置之。
3.6 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應為二·五公分至十公分(如圖例3-1),且應增加縱向連接部件固定(如圖例3-2)。前後邊緣末端至少應延伸至與外側輪胎之中心線切齊,若遇有車輛相關操作特殊裝備之干涉而無法延伸至上述位置,則可為延伸至該設備處。若為整體封閉式防止捲入裝置,其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不得小於〇·二五公分,且其本體得視為符合縱向連接部件之要求。	依99年7月22日「大型車輛全面改採整體(封閉)式防止捲入裝置之可行性」第二次研討會議結論修正3.6節,防止捲入裝置前後邊緣末端彎曲半徑,除了整體封閉式防止捲入裝置維持現行0.25公分,其餘皆修正為2.5公分至10公分,且任何型式之防止捲入裝置末端至少應延伸至與外側輪胎中心線切齊,若遇有車輛相關操作特殊裝備之干涉而無法延伸至上述位置,則得為延伸至該設備處。且防止捲入裝置與地面垂直部件之末端應增加縱向連接桿件固定。
3.7 車輛之車身結構或是其附屬裝置為永久固定式,得視為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一部份,但其安裝配置必須符合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要求,且二者之橫向間隙應不大於二·五公分,惟煞車附屬設備、氣或液壓管線不得視為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之一部份。	本次未修正,與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規定相同。

新增條文	說明
3.8 車輛於操作特殊裝備（如工具箱、電瓶、綁繩鉤環或液壓輔助腳架等）情形下，可能與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相互干涉之車輛，其相干涉之位置部份，得免裝設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	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於8月2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對於大型車左右兩側防捲入裝置與機車把手距地高度適當範圍內之垂直連接部位處應由連續橫向平面組成之意見，認為此措施將妨礙裝載之運作，故建議將綁繩鉤環列為操作特殊裝備其相干涉之位置部份，得免裝設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
4. 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尺度與安裝配置： 4.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以有效防止其他車輛追撞時衝入車底下。 4.2 車輛在空車狀態下，最下緣垂直距地高任一點均不得大於七十公分。 4.3 應以車寬之中心點對稱裝設。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與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應連續、不得間斷，惟後輪輪胎後緣距車身最後端小於六十公分得不與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連續；總寬度應為車寬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4 安裝位置距車身最後端應在六十公分以內，但如車後有其他附屬裝置，該裝置高度在一五〇公分以下（空車狀態）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距該附屬裝置應在六十公分以內。 4.5 後懸側方安全防護裝置之平面部分（不含彎角），前端與其相切於車輛後輪輪胎最後部分之橫向垂直面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分。 4.6 車輛於操作特殊裝備情形下，可能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相互干涉之車輛，其相干涉之位置部份，得免裝設後方安全防護裝置。 4.7 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後方燈光或後方反光標誌。	現階段所有N2、N3、O2、O3、O4類車輛均需符合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尺度與安裝配置規定，故將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4.5「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車輛」之說明文字，以及5.全段刪除。
 圖例 1-1(條文 3.4)  圖例 1-2(條文 3.4)	新增條文3.4之圖例。

新增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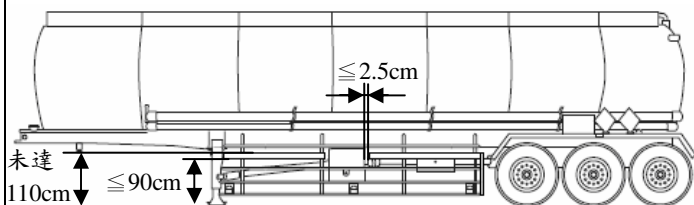
說明

新增條文3.5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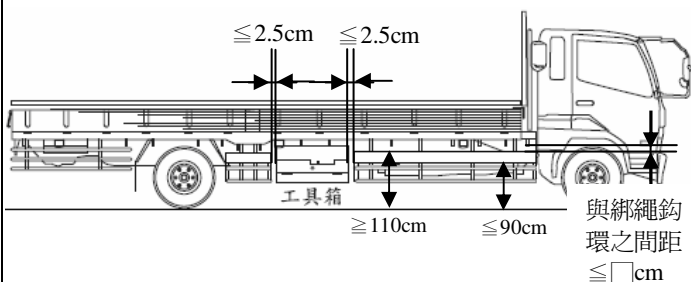
若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之縱向部件距地高未達90cm，則無須安裝連續橫向平面。

圖例 2-1(條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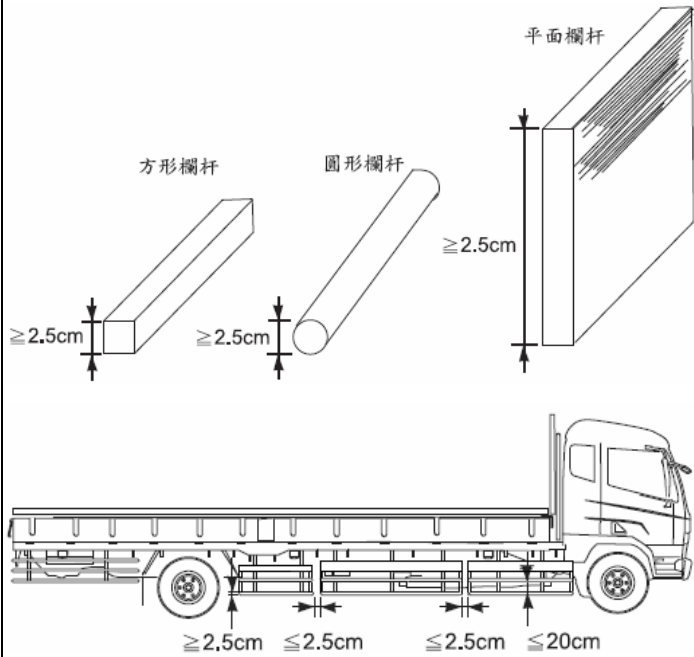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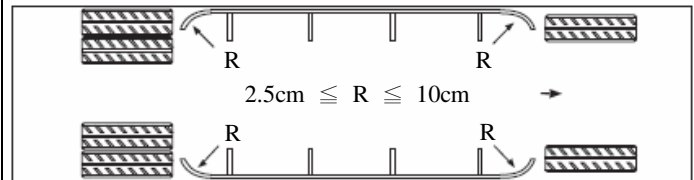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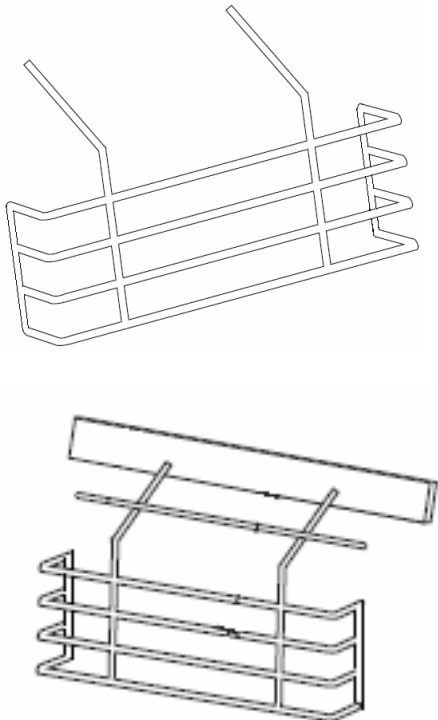


防止捲入裝置外側表面與地面垂直之縱向部件，其頂端距地高未達一一〇公分者，則其連續橫向平面應至少延伸至縱向部件之頂端。

圖例 2-2(條文 3.5)



圖例 2-3(條文 3.5)

新增條文	說明
 圖例 2-4(條文 3.5)	
 圖例 3-1(條文 3.6)  圖例 3-2(條文 3.6)	新增條文3.6之圖例。